武汉体育学院文件

武体院发〔2025〕9 号

关于印发《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24 年第 32 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体育学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

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创新人才选拔、完善多元录取机制、提高研究生招生质量，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学〔2006〕14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体育总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2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和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普通高等学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管理的意见》(教体艺〔2022〕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应认真落实教育部相关政策和规定，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学校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

组长由分管本科教学的副校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工部（处）、招就处（创新创业学院）、团委、训练竞赛处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审定管理办法与实施方案等。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教务处。

第四条 推免工作的重要事项均须事先以书面或会议形式向学校党委汇报，纪检监察部门对推免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第五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由院长、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党委副书记为副组长，辅导员、教师代表任小组成员的推免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报备本学院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和推进相关推免工作。

第三章 推免条件

第六条 推荐对象为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七条 普通推免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优秀，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习态度端正，诚实守信，无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行为，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已解除处分不在处分影响期内的除外）。

2.英语成绩须达到以下标准:

（1）学科类专业：大学英语六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或IELTS≥6.0;或TOEFL≥70）；英语专业应达到国家英语专

业四级60分（含）以上；在全国性学科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应达到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425分及以上。

（2）体育普招及单招艺术类专业：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分数达到425分及以上（或IELTS≥5.0;或TOEFL≥60）。

大学英语四、六级成绩必须是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所取得的成绩。

3.学业成绩:

（1）课程成绩：占学业成绩的50%。完成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前三年应修课程，成绩单无不及格记录；专业类基础课程与核心课程平均成绩不得低于80分；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学习成绩算术平均分居本专业排名的前10%。

（2）实践成绩：占学业成绩的40%。由各学院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3）奖励成绩：占学业成绩的10%。由各学院根据推免方案实施细则确定。

各学院按各部分所占比重加权排名，根据分配名额按最终排名依次推免。

4.优秀运动员须达到相应运动成绩，且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要求，应修课程平均绩点不低于2.3，学位英语考试合格。

优秀运动员运动成绩条件为:

（1）奥运项目：①在近两届奥运会获得前八名或在近两届

亚运会、全运会中获得前三名;②在本科学习期间获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世界大学生运动会获得前六名或亚洲锦标赛前三名:③在本科学习期间获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全国总决赛第一名。以上获得的成绩须为奥运或全运小项，集体项目须为主力队员。

（2）非奥运项目：获得世界锦标赛、世界杯总决赛或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第一名(非奥项目须经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3）全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三名；全国体育院校单项锦标赛冠军，集体项目前两名。

第八条 “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推免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1.本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共青团员或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符合教育部有关推免工作政策文件规定，符合学校当年推免条件，具有作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学术素养和培养潜力。

（1）英语成绩:

与学校普通推免生英语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2）学业成绩:

与学校及学生所在学院普通推免生学业成绩底线要求保持一致。

4.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凡有不良记录者，一票否决，不得入选。

5.身心健康，能胜任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基础教育志愿服务工作。

6.须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中的1条，满足多项条件者优先:

（1）熟悉团学工作，具有一年及以上校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经历（或参加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且表现优秀。

（2）获“挑战杯”“创青春”“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学术科研、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类省级及以上竞赛表彰的项目成员。

（3）热爱公益事业，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具备较强的奉献精神和适应能力，个人事迹极其突出，在学校和社会上产生广泛积极影响，获省级及以上共青团、教育系统表彰。

7.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获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者，有志愿服务经历者，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第四章　推免计划分配与程序

第九条　推免计划分配。教育部下达学校的年度推免生计划，

原则上根据各学院毕业生人数按比例分配推免生计划，兼顾学校不同专业。“研究生支教团推免专项计划”单列。

第十条 推免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所在学院提交申请，填写《武汉体育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研究生院网站可下载），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2.二级学院审核公示。所在学院根据本管理办法和报备的本学院推免方案实施细则对申请者所有材料（所修课程学分、运动成绩、运动等级等）进行严格审核并加权排序，并按要求公示。推免方案实施细则报备后原则上三年内不得更改。

3.录取公示。经学院审核通过并公示的排序录取名单报送教务处办公室，经审定后按要求在校园网公示。

4.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批。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对在推免工作中弄虚作假的人员，交由校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第十二条 推免工作全程执行回避原则。申请人如与相关工作人员本人、其配偶及其子女之间存在直系亲属关系，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工作人员必须全程回避且不得参与推免工作。未按规定回避者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回避且影

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2025届本科应届毕业生起执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原《武汉体育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武体院发〔2023〕50号）同时废止。

武汉体育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25日印发